

## 嚴厲打擊“水客”活動，保障口岸通關安全

長期以來，由於澳門與內地的物價存在較大的差異，加上澳珠通關日益便利化，吸引不少民眾從事“水客”活動，每日攜帶商品頻繁進出兩地。自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，由於鄰近地區通關仍未復常，原來循其他地方進入內地的“水貨”，改為取道澳門進入內地，加劇了本地的“水客”問題，同時也為本澳疫情防控構成隱患。

今年2月28日，中山市坦洲鎮發現一例新冠病毒核酸陽性個案，經調查發現該名病患從事“水客”活動，曾於2月25至27日短短三天時間內，持來澳探親簽注通行證26次進出本澳（出入境各13次）。事件揭示“水客”問題不僅破壞兩地正常經濟貿易秩序、對社區造成滋擾，也給兩地帶來更大的口岸防疫壓力和病毒傳播風險。

針對疫下本澳“水客”衍生問題突出，澳門海關於2020年10月6日成立“打擊水客專項小組”，並聯同警方、其他政府部門透過“主動巡查”、“截擊物流鏈”及“深化執法合作”等管控及執法措施，務求全方位強化打擊“水客”活動。

### 一、利用智能關檢設備，加強口岸截查

在執法部門持續打擊下，“水客”一改過往攜帶體積較大商品的做法，轉為便攜的美妝產品、電子產品、服飾鞋包或高價奢侈品等，以便將之網綁於身上，或穿戴偽裝自用，從而能“少量多次”帶貨通關。

有見及此，澳門海關加強對多次往返內地的人士的檢查，透過“風險管理系統”預警及先進關檢設備，針對性截查口岸通關“水客”。2021年全年，澳門海關在各口岸共查獲2,950宗違法個案，今年1月至2月查獲387宗違法個案；本月7日至9日亦在關閘口岸先後截獲3宗涉嫌偷運手提電話出境個案，合共檢獲70部電話。

## 二、配合新出入境法律，嚴格管控異常出入境人士

與此同時，治安警察局加強巡查關閘口岸及周邊“水客”活躍地區，截查懷疑從事帶“水貨”的人士，另透過分析異常出入境個案，開展針對性截查行動，對違法者依法處理。今年1月至3月11日，治安警察局根據去年11月生效的第16/2021號法律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，已對從事“水客”活動的40多名持探親簽注通行證的內地居民及9名外勞展開禁止入境程序。

另外，若警方調查發現商舖持牌人、職員，以及“水客”之間存在非法勞動關係，亦會通知勞工事務局跟進處理。倘當中有人涉嫌觸犯第16/2021號法律所定的“不合規範的僱用”罪，將被檢舉並移交檢察院處理。

## 三、強化源頭堵截，加大打擊力度

“水貨”集團近年改變運作模式，散發“水貨”的固定點由過往的地舖轉移至住宅及工業大廈，甚至以車輛不定時不定點流動散發，並透過聊天軟件通知“水客”領取，增加海關及警方打擊的難度。

對此，澳門海關調整打擊策略，從源頭截查可疑進口貨物，同時加強查處“水貨”散發點。2021年全年，海關查獲的違法案件共197宗，涉及商舖39間、工業大廈內單位9個及1輛輕型汽車，共檢控349人，查獲物品總值約2,838萬澳門元，另在內港碼頭查獲121宗涉及貨運公司瞞報或漏報自香港進口的“水貨”，總值9,800萬元。

今年1至2月，海關共查獲違法案件75宗，涉及商舖13間，檢控違法人士共109人，查獲約值共1,225萬澳門元的貨物。3月10日，海關經連日監視和情報搜集後採取行動，搗破北區一工業大廈的“水客散貨點”，檢獲美妝產品共8,000件，估值約415萬澳門元，並以《對外貿易

法》有關規定，即時對一名現場負責人和一名“水客”（分別持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）作出檢控，而治安警察局亦已對相關人士依法展開禁止入境程序。初步調查具強烈跡象顯示，有團夥涉嫌非法僱用人員以“螞蟻搬家”方式，將上述貨物分批運送出境，藉以規避兩地海關的監管。

#### 四、深化部門合作，提升執法成效

鑑於帶“水貨”行為妨害經濟秩序、環境衛生和社會治安，澳門海關聯合治安警察局、市政署、勞工事務局及衛生局，採取跨部門行動重點打擊。2021年相關部門在市面共開展44次行動；今年1至2月則開展了14次行動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與內地執法部門合作方面，澳門海關透過粵港澳反走私執法合作機制，持續加強與內地海關、珠海市公安局等執法部門的合作，強化情報訊息互通，依法加強案件協查協辦，並聯合開展口岸整治，取得較大成效。2021年，內地海關亦向澳門保安司通報了113名澳門居民在內地因涉嫌走私犯罪而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。

有組織、高頻次的“水客”活動，對澳門的疫情防控及社會治安帶來極為負面的影響，對此保安部隊及部門將與特區政府其他相關部門，以及內地方面通力合作，持續全力打擊，同時亦希望市民的積極支持和配合，協同提升整體打擊成效，維護社會良好秩序以及來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效。